

拆违工程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委托方名称）

乙方：北京国泰盛业建设有限公司（施工方名称）

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签署了《2025 年广内街道违法建筑拆除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协议”），为进一步明确拆违工程实施要求，保障施工安全、环保合规及周边居民权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原合同基础上补充如下条款：

一、施工队伍配置要求

1. 专业工种配置：

乙方须配备独立持证电工、水暖工，保障施工安全；

日常施工保障至少 5 人/组，同时备勤 2 组队伍（合计 10 人）；

需提前 24 小时调配 5 人/组，备勤 6 组队伍（合计 30 人）应对突发需求。

二、设备与环保措施要求

1. 运输车辆：

配备符合城市垃圾清运标准的密闭式运输车（载重 ≥ 5 吨），车辆需取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胡同内作业须使用小型电动运输设备，严禁超载、遗撒。

2. 防尘降尘措施：

配备高压雾炮机（覆盖半径 ≥ 15 米）、移动式围挡喷雾系统；

拆除全程实施湿法作业，裸露土方及建筑垃圾须覆盖防尘网；

噪声控制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三、施工影像记录要求

1. 拆除前、中、后期需分别拍摄全景及细节照片（每阶段不少于 10 张），并录制连续 10 秒以上视频；

2. 影像资料须清晰体现施工范围、作业人员防护措施、施工前中后过程、周边建筑现状；

3. 全部资料于工程验收后 3 日内提交甲方存档，保存期限不低于 5 年。

四、责任承担条款

1. 因施工导致的噪声扰民、道路损坏、房屋开裂等纠纷，乙方自行承担修复或赔偿费用；

2. 若因乙方未按照国家或北京市相关规定施工或乙方施工人员与居民发生争执矛盾，引发居民投诉或行政处罚，乙方需按 5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限期整改。

五、验收与罚则

1. 本工程实际施工工程量以甲方签发的派工单为准，乙方需按派工单内容完成作业，双方确认的派工单作为工程验收及结算的依据。

2. 甲方有权对人员资质、设备合规性进行随机抽查，不符合要求的按 5000 元/



项扣除工程款；

3. 未按约定提交影像资料或环保不达标的，甲方可暂停支付当期工程款。

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原协议与本协议存在冲突条款的，应
按照本协议执行，本补充协议未涉及内容，仍按照原协议执行。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执行。

甲方（盖章）：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

乙方（盖章）：北京国泰盛业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3日

附注：

1. 乙方需提供资质证书、设备清单、人员名册等作为协议附件；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